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盧祐
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59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、海報 (376550000A_11400595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5951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追思田智
宣先生九周年紀念「想你電台」繪畫比賽及數位圖像創
作活動，惠請貴單位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114年3月20日
花田文藝字第11403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比賽活動計畫書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
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育科)、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

